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9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20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21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案原審簡易判決後，上訴人即檢察官僅就原簡易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明示對原判決之刑度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9-10、51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如原簡易判決書所載）則非本院審判

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施凱翔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二、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罪名部分之記載，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及該判決書所引援引之檢察官起訴書。

三、檢察官提起上訴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犯之行為，造成告訴人施詠涵損害非輕，且未展現欲彌補告訴人損害之意願，亦未能與告訴人進行調解，顯無悔意，原審量刑顯然過輕，難收教化之功，未符比例原則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364號判決意旨足供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亦著有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足供參照。

㈡本案檢察官雖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原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金」，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刑後，原審就被告所犯上開各該犯行，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被告竟因其友人陳逸帆之要求、指示，匯款475元至告訴人之配偶之帳戶內，使告訴人誤信其依若指示投資可獲有利益，幫助陳逸帆等人對告

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影響社會治安，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得以藉此隱匿身份，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迄未能與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蝦皮物流，未婚之生活狀況，犯後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5日，拘役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要無任何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實難謂原審有何違法失當可言，故原審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情節之各種情狀，所諭知判處之刑度，亦稱妥適。本院亦認原審量刑宣告，尚稱適法妥當，要無違誤之處，自應予維持，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湯有朋

法　官　林皇君

法　官　黃崧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佩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190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295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凱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施凱翔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施凱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爰審酌被告竟因其友人陳逸帆之要求、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75元至告訴人施詠涵之配偶之帳戶內，使告訴人誤信其依若指示投資可獲有利益，幫助陳逸帆等人對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影響社會治安，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得以藉此隱匿身份，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迄未能與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蝦皮物流，未婚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0頁），犯後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其本案取得25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自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舒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190號

被　　　告　施凱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凱翔於民國113年7月3日前某時許，經其友人陳逸帆以協助娛樂城出金為名義請託其代為匯款。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3日某時許，通過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之投資廣告，引誘施詠涵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啊國」之人為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Worldwide資源交流

集地」，嗣群組中LINE暱稱「招欽-樂購電商」、「TONG MING」之人以投資商品買賣賺取價差保證獲利等話術，誆騙施詠涵，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施詠涵，由陳逸帆指示施凱翔於113年7月3日17時42分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1之住所，自其名下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樂天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475元至施詠涵配偶廖彥達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內，施凱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一般人無需請託他人代為匯款之必要，可預見代為匯款可能係協助詐騙集團成員取信於被害人，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應允之，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取信施詠涵，致施詠涵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招欽-樂購電商」、「TONG MING」指定之如附表所示帳戶內(陳逸帆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行偵辦)。經施詠涵驚覺受騙，始檢具相關事證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施詠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凱翔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施詠涵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中信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施詠涵與「啊國」、「招欽-樂購電商」、「TONG MING」、「Worldwide資源交流集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協助詐騙集團成員匯款取信告訴人，係參與詐欺取財罪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高靖智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